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方利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叶帆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末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说明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39,018.9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方利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叶帆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末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说明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39,018.9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4日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733.26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215.31万元,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215.31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的情况。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与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19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0,669.56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3.26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存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注2】截至2019年12月31日,设计院扩建及设计分院项目处于建设期。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二、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三、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四、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五、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六、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七、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八、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九、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一、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二、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三、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四、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五、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六、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七、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八、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九、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二十、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二十一、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二、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三、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四、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五、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六、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七、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八、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九、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一、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二、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三、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四、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五、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六、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七、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八、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十九、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二十、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二十一、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授信担保...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背景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财会〔2017〕22号)等会计准则,公司需要对现行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内容 1.根据新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执行新资产负债表格式只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内容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十七、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十八、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十九、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十、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十一、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十二、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十三、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十四、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十五、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十六、变更会计政策的生效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